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闵联调第XX号

原告陈X，女，1980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城东大道XXX号，现住上海市浦江镇江航路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王XX，男，197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莘南路XX号XXX室。

纠纷简要情况：

原告陈X与被告王XX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，2010年5月14日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受闵行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进入调解程序。

经调解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陈X与被告王XX所生之子王小X随原告共同生活；

二、被告自2010年5月起每月20日支付抚育费人民币300元至年满十八周岁止；

三、原、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闵行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

2010年5月14日